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

院党委发〔2019〕4号

关于认真执行《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 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学院各党委委员：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会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下发学院。请学院各党委委员认真学习，严格按文件贯彻执行。



主题词：认真执行 党组织会议事规则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

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8〕44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会议事规则》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2018年6月25日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学院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促进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若干意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学院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组织要抓好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把党对高校的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落到实处。

第三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本院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讨论、决定事项时，严格执行民主

集中制原则。要在广泛听取基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组织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会议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组织全体委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非学院党组织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其他临时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参加扩大会议的成员由召集人确定。学院党建组织员列席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

第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党组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需事先向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九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事时，对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主动回避，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需保密的议事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人要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并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会议记录和纪要妥善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不能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组织会，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章 议事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习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本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及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审定以学院党组织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条 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建设的工作，讨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推动学院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干部任用、统一战线等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换届工作、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决定党内评优和处分的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研究在涉及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听取本学院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组织和活动等工作中重要事项情况的通报，并提出建议，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这些方面如何把好政治关，由学院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其它应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组织书记与院长沟通后确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由组织员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重大事项，书记、院长应在会前进行沟通酝酿。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在研究讨论事项时，议题提出人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到会成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相关决议、决定需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逐一表态，书记应末位表态，需要表决的事项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某些分歧较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二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书记也可由书记委托其他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也可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或传达至本学院全体党员。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三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书记、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书记要抓好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学院党组织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未涉及事宜,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各学院党组织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党员干部,将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其他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